几种土建合同条件下争议处理方式的分析与讨论监理工程师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7_A0_ E7 A7 8D E5 9C 9F E5 c59 645158.htm "liudehua"> 建设监理 是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的监督与管理,也就是对攻程建设参 与者的行为进行监控、督导和评价,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,以保证工程建设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令、政策和 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、规程等。自从我国推行监理制以来, 工程监理对于促使工程建设的投资、进度、质量按计划实现 , 确保工程建设行为的合法性、科学性和经济性都发挥了显 著的作用。 由于工程项目的实施是一个十分复杂的综合管理 过程,合同履约时间普遍较长,分别涉及不同合同当事人的 经济利益和声誉,加之合同订立的先期性以及项目实施过程 中的随机性都会不可避免的导致矛盾和争议的产生。 监理工 程师的公正性、独立性和科学性要求是处理争端的基本前提 条件,独立性尤为重要,只有做到独立于甲、乙双方,才霓 在调解争端时体现出公正和科学。实际工作中却往往由于以 下两方面原因,使监理工程师的工作受到限制,业主和承包 商对此都提出了疑义和批评。加入收藏 1)经济原因:现行制度 中,监理工程师通过招投标方式进入工程项目,监理费用由 业主支付,某种程度上监理工程师可以说是业主的雇员,经 济关系不打破,就不会有监理的独立性,监理工程师对争议 复审决定的公正性必然受到承包商的质疑。 2)心理原因:工程 中的争端,往往是承包商对监理工程师已经认可的决定提出 疑义,要求监理工程师进行复审,实际上就是推翻原先已经 做出的决定。若再由监理处理争议,结果自然可想而知。 因

此对于争议的合理调解,就成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一个重要 和敏感的问题,处理好,双方受益,处理不好,也可能中止 合同分道扬镳。 1.新版FIDIC合同条件下争议的处理 1999年新 版FIDIC合同对于争议调解的最根本变化是引入了业主、承包 商和监理工程师之外的另一个组织:争端裁决委员会(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,简称DAB)。早在1995年FIDIC出版的"设 计建造与交钥匙工程合同条件"(桔皮书)及1996年对"红皮书 "的增补中,就提出了用DAB去补充和完善依靠工程师解决 争端的调解方式。这些在1999年新版"施工合同条件"(新红 皮书):工程设备与设计建造合同条件"(新黄皮书)、"EPC交 钥匙项目合同条件"(银皮书)中,均统一正式采用DAB方式 调解争端,同时还给出了"争端裁决协议书的通用条件"和 "程序规则"等文件,具备了一定的可操作性。以新版"施 工合同条件"为例,合同第20款(索赔、争端和仲裁)除20.1为 承包商的索赔外, 20.2至20.8全部用来说明DAB及争端的处理 方式。内容包括DAB的委任、获得DAB的决定、友好解决、 仲裁、对DAB决定的争议、委任期满等多个方面,比较详细 的阐述了DAB的性质、组成、作用。采用DAB解决争端的程 序如图1所示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 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